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主要职能。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参与涉农相关政策制定。指导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二) 统筹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实施新农村建设。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 拟订深化全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 指导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监测和评定工作。发布全市农业农村经济

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全市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协调“菜篮子”工作,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六)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全市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负责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管理。

(八)负责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组织全市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报告、发布农业灾情,组织农业救灾物资储备和

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全市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国家农业综合项目的审查、论证、实施、验收。

(十一)推动全市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全市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全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负责农业领域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牵头负责农业污染源头减量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牵头统筹协调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导农业清洁生产。指导全市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牵头管理全市外出物种。负责肥料监督管理。

(十三)统筹推进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监督指导全市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农业

机械、渔政渔港和农药使用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牵头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指导全市系统开展开放型农业及农业招商引资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授外项目,组织有关国际公约景德镇市履约和协定执行。组织开发农产品国际国内市场。

(十六)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粮食流通管理的法律法规,起草全市粮食流通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流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七)管理全市粮食储备,负责市级储备粮行政管理。承担全市粮食流通的宏观调控具体工作,监测粮食和储备物资供求变化并预警预测。指导协调地方储备粮管理,拟订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政策性粮食供应及军粮供应与管理。

(十八)落实市级储备粮、油的规划和总量计划。研究提出全市生活救灾类粮、油储备规划和品种目录的建议,组织实施全市生活救灾类粮、油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根据全市粮、油储备总体规划,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全市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市级投资项目。

(十九)拟定全市粮、油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市级粮、油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

任。负责全市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粮食流通有关地方标准、粮食地方质量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二十)负责对管理的粮油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二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部门共有预算单位8个，包括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本级和7个二级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景德镇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景德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景德镇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景德镇市农业事务服务中心、景德镇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景德镇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景德镇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226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4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人数69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08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人数4人。实有人数小计398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99人，行政在职人数46人、参照公务员管理在职人数41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12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1人，退休人数小

计 193 人，遗属人数 5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4443.99 万元，较上年预算总额增加 358.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45.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91.2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2.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63 万元；其他收入 224.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47.1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4443.99 万元，与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8.1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109.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4.4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550.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64 万元，资本性支出 80.63 万元；。项目支出 334.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6.2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

出 30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27 万元，资本性支出 3.5 万元。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5.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0.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7 万元；农林水支出 3451.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0.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5.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550.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94.77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24.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5.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4.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27.36 万元；资本性支出 84.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88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4145.54 万元，与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91.2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0.31 万元，农林水支出 320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2.3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811.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47.4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453.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5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53 万元。项目支出 334.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6.26 万元；其中：工资类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6.27 万元，资本性支出 3.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景德镇市农业农村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234.4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6.5 万元，下降 10.15%，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控制。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3.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3.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2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农业农村工作各类考核专项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工作各类考核专项经费为市政府安排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保障省、市各级对我市农业农村工作考核工作中确需的支出。

(2) 立项依据

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菜篮子”市长责任制等。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4) 实施方案

市农业农村局工作各类考核专项经费根据当年省、市工作考核要求，按需分配资金。

(5) 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3 年全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景德镇市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160 万元。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61.63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公务接待费 40.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45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

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

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